

包府发〔2024〕60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堆燃旺火 时段和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、堆燃旺火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堆燃旺火时段和区域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堆燃旺火时段

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2月15日，禁止在规定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堆燃旺火。

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堆燃旺火区域

昆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、稀土高新区部分区域。具体为：滨河西路——黄河大街——白云鄂博路——稀土大街——民族西路（南段）——建安大街——稀土大街——建华路——包哈公路——包神铁路——南绕城——210国道——机场高速——南海湿地——南绕城（新）——民生大街——包兰铁路——东华电厂运煤线——巴彦塔拉东大街——民生大街——110国道——复兴大街围成的闭合区域。

土右旗萨拉齐镇和沟门镇部分区域。具体为：水涧沟河槽——西环路——南环路——云川路——东二环（旧）——土默特大街——110国道围成的闭合区域。

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，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附件：1. 昆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、稀土高新区禁燃放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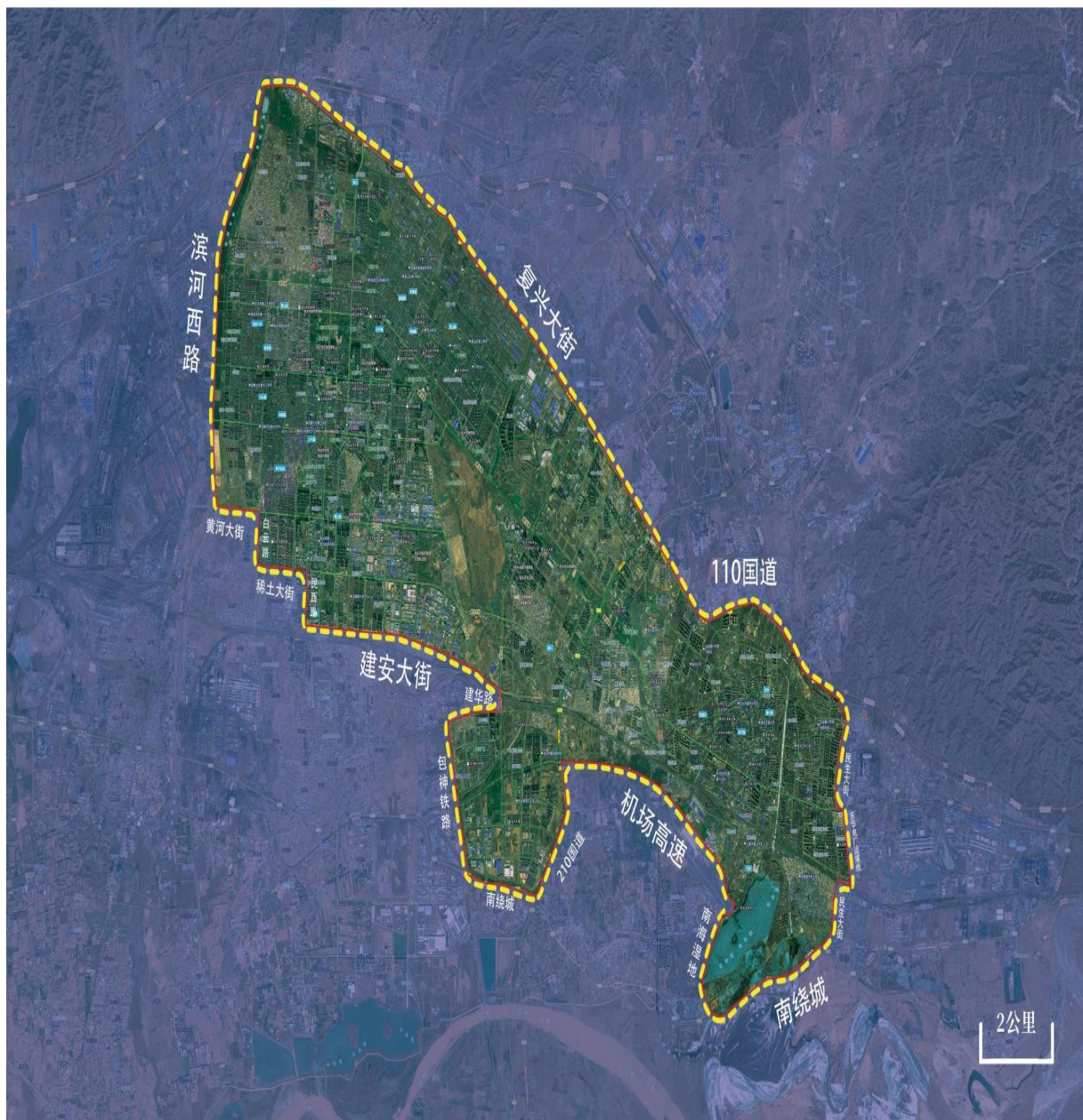
2. 土右旗禁燃放区域示意图

2024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昆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、稀土高新区 禁燃放区域示意图



土右旗禁燃放区域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

